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25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廖珀閱

被告 謝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日下午12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張志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嗣兩造達成和解，被告同意賠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由被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分18期每期給付2,000元（最後一期1,000元），詎被告給付28,000元後即未再清償等情，有和解書、債務人分期付款明細表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原告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9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黃馨慧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